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7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穗琦

相對人 游邵為即樂意輕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  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 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  
訴字第316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  
9,58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  
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